

法援

法律援助署 Legal Aid Department

第6章

組織、行政及職員編制



婚姻訴訟



交通意外索償



合約糾紛



僱員補償



業主與租客糾紛



工業意外賠償



入境事務



本署由三個科別組成，即申請及審查科、訴訟科和政策及行政科，各由一名副署長掌管。有關本署的組織圖，可瀏覽本署網頁 <https://www.lad.gov.hk/chi/ginfo/oo.html>。

職員編制

截至二〇二三年年底，本署共有職員529名，包括84名律師、173名律政書記及272名輔助人員，當中7名法律援助律師和19名律政書記屬新聘人員。

培訓與發展

本署致力培養並維繫一支精益求精及專業的工作隊伍，為顧客提供優質服務。本署每年為各級人員舉辦多項一般及專業培訓課程，讓他們掌握所需的最新知識和技巧，應對未來的挑戰。訓練組由一名高級訓練主任掌管，負責制訂、推行和檢討本署的培訓和發展政策與計劃，以配合部門的運作和員工發展需要。



王耀輝先生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政務)

專業培訓

為使部門的律師掌握相關法例的轉變和最新發展，本署資助44名律師參加外間機構舉辦的網上研討會，包括“資料保障與查閱資料要求研習班”、“資料保障法律實務研習班”、“人身傷害索償的最新情況”、“處理電郵欺詐案件的實用建議及《高等法院條例》第25A條下的新解決方法”、“香港精神行為能力法 — 能力評估、監護、持續授權書的新視野等”（單元1和2）、“家事法：實際操作建議及最新發展”、“處理跨境離婚案件”、“可根據《父母與子女條例》作出的命令”、“家事法庭聆案官制度簡介會”、“財產的非正式權益：推定權益及違法行為”、“香港的人身傷亡訴訟：過去、現在和未來 — 1980年至2025年的個人之旅”、“人身傷害訴訟的醫學專家證據”、“離婚期間的財務問題及處理離婚和信託相關案件的實用技巧”、“如何計算人身傷害索償的損害賠償額”、“法律的發展：招認及WhatsApp訊息的可接納性”、“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相互強制執行民商事判決機制”及“家事法庭的最新發展：全新的聆案官制度、一般指示1.1和1.2”。此外，本署52名律師出席由部門邀請客席講者主講的“香港的逆權管有”的內部法律講座。

為加強與內地對應機構的交流，本署3名律師經律政司安排參加內地法律課程。

管理和溝通課程

為提升員工的管理和溝通能力，本署提名了10名律師參加由公務員事務局轄下公務員學院（“公務員學院”）舉辦的管理和溝通課程，包括“行為洞察力 — 制定公共政策”、“應對媒體 — 策劃你的論述”、“正向工作間的危機解說”、“以啟導方式提升團隊表現”、“問題管理與危機處理”，以及“專家訪談系列：新時代的領導力”。

在領導能力發展方面，本署提名了五名律師參加由公務員學院舉辦的領導培訓課程，即“高層領導培訓課程”、“公共行政領袖實踐課程”及“創意領導培訓課程”。

顧客服務培訓

本署一向注重培養以客為本的服務文化。為提升員工向市民提供優質服務的技巧，本署舉辦了三個顧客服務工作坊，包括“溝通導航—提升說服力與影響力”、“如何與受情緒困擾或精神問題的對象溝通”，以及“絕不困難 處理困難顧客”。這三個工作坊合共有72名同事參加。

年內，本署有兩名員工參加一個由公務員學院舉辦的相關課程，即“顧客服務衝突情境處理技巧培訓課程”。

員工身心健康及一般培訓課程

本署致力促進員工的身心健康。年內，本署舉辦了“飛越逆境—提升逆境商數與韌性邁向成功”工作坊，共有14名員工參加。本署亦提名了四名員工參加由公務員學院舉辦的身心健康課程。

同時，為提升員工的工作能力及促進他們的事業發展，本署提名了286名員工參加公務員學院及其他政府部門舉辦的多個課程和研討會，涵蓋範圍廣泛，包括《基本法》、國家安全、外交事務、大數據、創新科技方案、解難及決策、急救、自動體外心臟去纖顫機、職業安全 and 健康、政府檔案處的檔案管理、政府財務管理、政府採購、入職簡介會、人力資源管理、人事事宜、網絡安全、團隊建立及溝通、中英文公文寫作、普通話及電腦課程。

至於國家事務培訓，本署有七名律師參加國家行政學院、清華大學、浙江大學及中山大學開辦的課程。

推動自我學習和發展：署內的學習資源中心

為推廣員工持續自學進修的文化，本署備存不同種類的書籍，供員工借閱。書籍的題材和內容多元化，涵蓋管理、傳意、語文應用、個人發展、正向思維、壓力管理及健康生活等範疇。本署每年均會為學習資源中心添置新書，令藏書更豐富。

為方便員工取用自學材料，本署把關於使用資訊科技的貼士及培訓課程的參考資料上載至部門內部入門網站。此外，員工亦可直接登入專為公務員而設的網上學習平台——公務員易學網，當中載有各類自學材料、教材套和工作相關參考資料，內容涵蓋管理、語文、《憲法》、《基本法》及國家安全、傳意和資訊科技等。



李雅齡女士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 (政策及發展)

資訊系統

本署的個案管理及個案會計系統支援五百多名員工處理法援個案的日常工序，例如審批申請、監察外判個案及處理法援付款。本署現正更新該系統，並計劃於二〇二四年下半年及二〇二五年下半年，分兩期推出經更新的系統。為了向市民提供更方便可靠的繳付方法，除了現金及支票等傳統方法外，本署計劃採用“轉數快”快速支付系統。我們目標在二〇二四年第一季，於本署繳款櫃台推出這項新服務，並於二〇二四年第三季推出以“轉數快”在網上支付帳單服務。

法律援助電子服務入門網站（“入門網站”）提供方便的網上平台，讓市民和名冊上律師取得所需資料，並在網上辦理一些法援相關事宜。市民可經入門網站下載和提交“預辦申請所需資料”表格，作為辦理法援申請的初步程序。在二〇二四年年底，該系統會為法援申請人提供另一途徑，讓他們使用“智方便+”帳戶以電子方式接受法援。為向需要法援服務的市民提供最佳的支援，我們計劃在二〇二五年第二季於本署網站推出聊天機械人，以處理一般查詢。

員工關係及溝通

本署定期與不同的員工代表組織，例如部門協商委員會、律政書記協會及法律援助律師協會舉行會議，藉此與員工保持良好溝通。經職管雙方在這些會議磋商後，部門得以在辦公地方分配、簡化工序及人力資源策劃等範疇作出改善。

法律援助署署長在年內均會探訪不同組別，與各級員工（包括律師）交流，並聽取他們對工作安排和程序的意見，以作進一步檢討及改善。各科別／組別亦會與員工磋商，繼續實施加強內部溝通的策略。副署長（政務）亦會與高級一等律政書記和高級二等律政書記及一般職系人員定期進行非正式會面，收集員工對工作的意見，以及探討可以改進的地方。

公務員建議計劃

本署推行公務員建議計劃，鼓勵同事向部門提供建議。計劃旨在協助部門改善和簡化運作及管理、提升部門形象、提高員工士氣及改善職業安全，從而提高工作效率。本署同事提供了很多實用可行的建議，例如增補公用表格內的資料、為本署的官方電郵推出自動回覆功能，以及加強保障辦事處等候區內市民的私隱。

員工福利和慈善活動

本署重視員工的身心健康。職員康樂會的目標是促進員工福利，透過舉辦多項消閒和有益身心的活動，讓員工有機會聚首一堂，互相交流。

為促進員工的身心健康，職員康樂會在年內恢復舉辦康樂活動，包括周年晚會、慈山寺及綠匯學院參觀活動，以及咖啡拉花興趣班。本署同事亦參加了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主辦的籃球比賽。

本署在年內積極參與多項義務工作和籌款活動，例如“渣打香港馬拉松”、“書出愛心”書籍義賣活動和“港珠澳大橋(香港段)半馬拉松2023”、“公益行善「折」食日”、“公益愛牙日”、“綠色低碳日”和“公益金便服日”、“奧比斯世界視覺日”及“樂施米義賣大行動”。在聖雅各福群會眾膳坊舉辦的“賀年食品回收大募集”活動中，本署同事向該慈善機構捐贈過剩的賀年禮品和食品。



環保措施

本署致力確保部門的日常運作和一切事務均在對環境負責的前提下進行，包括減少廢物、節約能源、提倡資源“物盡其用”和“循環再用”，以及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鼓勵他們身體力行。

本署定期檢討資源運用的情況，確保符合經濟和環保效益。關於本署二〇二三年的環保措施詳情，請參閱上載至本署網站的《環保報告》，網址為 <https://www.lad.gov.hk/chi/ppr/publication/enr.html>。

內部審核

內部審核組屬獨立組別，負責協助管理層確保部門的監管程序及系統足以保障部門的資產。該組亦檢討本署的各項工作，以確保部門的財政、人力及其他資源運用得宜，效率及成效兼備。

年內，內部審核組的主要工作，是就本署追討債務人帳戶的拖欠款項、透過自動櫃員機及網上銀行服務收取款項、以及委派專家的安排進行審查。此外，該組亦審核了其他範疇的工作，包括運用土地註冊處綜合註冊資訊系統處理法援個案的查冊事宜，以及定期抽查經濟狀況調查報告、小額現款和預墊備用金的管理等。

為法律援助服務局提供支援服務

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是根據《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第489章）於一九九六年九月成立的法定組織，負責監管香港的法律援助服務，以及就法律援助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見。法援局由大律師、律師、法律援助署署長，以及業外人士組

成。主席由一名非官方，以及在任何方面均與法律執業無直接關連的人士出任。法律援助局定期舉行會議，以監督本署提供的法援服務，以及就本署的管理和運作透明度提出改善建議。本署定期向法律援助局提交進度報告，以供討論。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完成對法援服務的檢討後，建議的優化措施獲法律援助局通過。本署就優化措施的推行情況及不同範疇的法援服務，定期向法律援助局提交進度報告。

為加深公眾對本署工作的認識，以及消除公眾對法援服務的誤解和毫無根據的批評，本署制定了公眾溝通計劃。在法律援助局鼎力支持下，本署已加強宣傳工作，向公眾推廣法援服務的正面形象。



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擁有本年報的版權。未經許可，嚴禁轉載作商業用途。